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榤
　　陳廷桂
　　陳炳煌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岑凱
參　加　人　陳澤淞
　　陳維銓
　　陳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3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自91年2月8日實施。基此，倘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利益未逾1,500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即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,759元（見本院卷㈠第1

7頁）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1,500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原判決教示欄雖誤為得上訴之記載，然判決得否再上訴應依法為之，不因書記官之教示條款誤載而影響前開法律規定之適用。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